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與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因公平交易法事件，分別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88 號等計 18 件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就本會針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均撤銷。」提起上訴部分，為廢棄原判決；另北誼興業等 20 家瓦斯分裝業者就「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提起上訴部分，則為上訴駁回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預售屋交易過程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濱湖高第」預售屋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之建案，表示可供一般住宅使用，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主文一、修正部分文字。

(四)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再詳加論述。

(五)將本案處理結果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六)關於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銷售「濱湖高第」預售屋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請檢附本案處理結果函移嘉義市政府依職權卓處。

二、有關東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東陞米蘭楓上」預售店舖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東陞米蘭楓上」建案廣告標示「挑高 6.5 米多功能店舖」及「NESCAFE」咖啡店、「LACOSTE」服飾店、「BIG JHON」牛仔服飾店等各式商店招牌，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力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案。

決議：

(一)採甲案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力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不實登載取得專利新聞資料，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四、關於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第三點，有關金融業者之結合行為、聯合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三種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逐點加以規範，其餘條次依序配合調整。

(三)請將修正後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草案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並辦理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五、關於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擬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有關本會與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因公平交易法事件，分別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88 號等計 18 件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就本會針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均撤銷。」提起上訴部分，為廢棄原判決；另北誼興業等 20 家瓦斯分裝業者就「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提起上訴部分，則被上訴駁回。觀諸上開二案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顯見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本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證明本會所為之行政處分皆相當謹慎且經得起檢驗，本人對於本會同仁之辦案品質表示肯定與嘉許。

拾、散會